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2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通知：庄敏先生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7,500,000股、42,5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9年1月19日、2019年1月20日。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庄敏先生持有公司841,482,48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74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为庄敏先生的个人投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庄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庄敏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